

附件2

需提交的材料清单

专题名称	材料清单
专题一：粤港 科技创新联 合资助专题	广东牵头申报单位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盖单位章或财务章）。
	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须注明为全职人员）及社保缴纳记录。
	受聘于广东单位的外籍科研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可作为项目负责人，但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负责或参与各类项目。须由广东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原件）。
	项目参与各方须就合作项目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研发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与资金分配。未签署合作协议的单位不得列为项目的合作单位。须提供中文合作协议（原件），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合作协议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中下载。
	广东企业作为牵头或参与单位申报本专题，须提供自筹经费。企业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财政资助金额。提供自筹经费的企业须提供盖章签字齐全的自筹经费承诺函（原件），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自筹经费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中下载。
	如参与单位有境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所在国（地区）企业登记证明（复印件）。
	真实性承诺函（原件）。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中下载。
专题二：粤澳 科技创新联 合资助专题	广东牵头申报单位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盖单位章或财务章）。
	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须注明为全职人员）及社保缴纳记录。
	受聘于广东单位的外籍科研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可作为项目负责人，但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负责或参与各类项目。须由广东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原件）。
	项目参与各方须就合作项目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研发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与资金分配。未签署合作协议的单位不得列为项目的合作单位。须提供中文合作协议（原件）。合作协议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中下载。
	广东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申报本专题，须提供自筹经费。企业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财政资助金额。提供自筹经费的企业须提供盖章签字齐全的自筹经费承诺函（原件），并随纸质申报书一并报送。自筹经费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中下载。
	如参与单位有境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所在国（地区）企业登记证明（复印件）。
	广东牵头申报单位提供的真实性承诺函（原件）。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中下载。